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銀三環	由深圳十方前董事梁建雄先生（「 梁建雄先生 」）擁有33.33%權益的公司，梁建雄先生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泰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泰昌 」）	由梁建雄先生擁有45.54%權益的公司，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明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明日 」）	泰昌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梁建雄先生的聯繫人，而梁建雄先生於2026年8月25日（即梁建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後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寧波麥思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 麥思 」）	一家由深圳十方前董事羅沖權先生（「 羅先生 」）控制的公司，羅先生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因此，該公司為羅先生的聯繫人，而羅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身份將於2026年8月25日（即羅先生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終止。

一次性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4年1月1日，TF-METAL（「**出租人**」）與騰風智造（「**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的若干廠房、倉庫、辦公室、實驗室及附屬設施，作倉儲物流及辦公用途。

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租賃協議予以終止。訂立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磋商基準，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物業面積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物業確認之租賃負債結餘(即租賃付款之現值)合計為人民幣5,342,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出租人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937,000元及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視為本集團收購資本性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模具開發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服務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EM及原型製作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¹⁾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 ⁽²⁾	14A.76(1)(a)/(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由於梁建雄先生將自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銀三環、泰昌及明日與本集團其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由於羅先生將於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麥思與本集團其後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開模合同

2025年4月27日，深圳十方與銀三環簽訂開模合同(「開模合同」)，據此我們委託銀三環設計及製造用於生產自行車車架相關部件的模具。

根據開模合同，銀三環同意依據深圳十方提供的技術圖紙、規格及品質標準，製造並交付各類模具，包括轉向桿模具、框架模具及相關工具。

銀三環按模具類別收取模具費用。每套模具的單價具體取決於技術複雜度、尺寸、所用材料及製造工藝。銀三環提供試樣供我們檢驗驗收。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開模合同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5,000元及人民幣1,903,000元。

根據開模合同，我們須於[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向銀三環支付的總費用，目前估計將為283,000。

貿易服務協議

於2024年8月及2024年11月，明日與騰風智造分別訂立合作協議（「貿易服務協議」），據此，明日將為騰風智造提供貿易服務。

根據貿易服務協議，廣州明日負責依據中國適用的外貿法律法規處理出口相關事宜，涵蓋報關、單證辦理、資金結匯及退稅手續。廣州明日就其所提供的出口相關服務，按貨值計收出口服務費，收費標準為每1美元對應人民幣0.055元，或每人民幣1元貨值對應人民幣0.0086元。有關代價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現行市場價格及客戶需求。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風智造就明日所提供的貿易服務，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204,000元。

目前估計，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期間，騰風智造就明日所提供的貿易服務，須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將為無。

OEM及原型製作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銀三環訂立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據此，銀三環同意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知識產權製造電動單車或電動單車原型。

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我們將向銀三環提供技術規格，包括電機類型、電池容量（電壓／安培小時）、車架設計。就原廠委託製造服務而言，銀三環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及目標市場的安全標準製造電動單車。就原型製作服務而言，銀三環將構建原型以供測試，包括設計工具、創建初始樣品以供驗證，以及根據測試結果改進設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向銀三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6,000元、人民幣3,226,000元及零。

目前估計，自[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原廠委託製造及原型製作協議將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0元。

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銀三環訂立採購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據此，騰風智造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銀三環採購若干自行車輪圈及相關機械產品（「產品」）。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為框架協議，載列規管產品採購的一般條款。具體的產品規格、數量、單價、交付時間表及其他商業條款，將由騰風智造不時於協議期內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訂明，並經銀三環接納。

收到騰風智造的採購訂單(當中載明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單價、交付地點及交付時間表等事宜)後，銀三環須確認接納各份採購訂單，並按照訂約方議定的質量標準、技術規範及檢驗要求，以及適用的國家、行業及企業標準製造產品。產品應交付至騰風智造的倉庫或相關採購訂單指定的其他交付地點。

根據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規格、材料、製造工藝、訂單數量、質量要求及可資比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銀三環已承諾在可資比較條件下，於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期內維持價格穩定。若市場價格波動，訂約方可重新磋商價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則繼續採用原定價格。本集團有權要求提供成本明細及證明文件，以核實報價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騰風智造根據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512,000元、人民幣82,445,000元及人民幣6,699,000元。

目前估計，[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根據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將向銀三環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180,000元。

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

於[•]，騰風智造與麥思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麥思採購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包括電機、控制器、傳感器、線束、顯示器、曲柄及相關動力系統部件。

根據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我們同意向麥思下達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訂單，並提供年度銷售預測及月度需求估算。麥思同意分配足夠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預測需求，並在產能受限的情況下優先處理我們的訂單。個別採購及交易的具體條款將透過獨立採購訂單執行。

每次採購的代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產品類型、規格、數量、生產成本、現行市價及客戶要求。麥思承諾在類似訂單數量及商業條件下，向Tenways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全球定價。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向麥思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657,000元及人民幣14,302,000元。

目前估計，本集團就自[編纂]至2026年8月25日期間採購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而將向麥思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2,3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租賃協議、模具開發協議、貿易服務協議、OEM及原型製作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及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自[編纂]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期間，該等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計均為少於0.1%，或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的應付總金額預計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由於梁建雄先生及羅先生將於2026年8月26日起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該日起，租賃協議、模具開發協議、貿易服務協議、OEM及原型製作協議、電助力自行車零部件採購協議及電助力自行車動力系統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